

美化工程劳务及施工所用机械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BZC[2024]0036)

项目所在地区: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一、招标条件

本美化工程劳务及施工所用机械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 招标人为佳木斯市颐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4 年佳木斯市市区园林美化工程提供劳务及施工所用机械服务,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美化工程劳务及施工所用机械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美化工程劳务及施工所用机械服务)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要求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并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须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 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良好的商业信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没有不良的债务和违约行为;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21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佳木斯市向阳区学院街 45 号一楼开标大厅）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佳木斯市向阳区学院街 45 号一楼开标大厅）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美化工程劳务及施工所用机械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国有资金；招标人为佳木斯市颐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美化工程劳务及施工所用机械服务

2.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3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2024 年佳木斯市市区园林美化工程提供劳务及施工所用机械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4 计划合同履约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21 日。

2.5 项目地点：招标方指定地点

2.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要求

2.7 招标控制价：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要求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并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



表人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须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不良的债务和违约行为;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3月21日至2024年03月2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时至11时30分,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下同),到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佳木斯市向阳区学院街45号)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4.2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潜在投标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1日上午09:00时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供应商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到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佳木斯市向阳区学院街45号一楼开标大厅),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1日上午09:00时

开标地点: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佳木斯市向阳区学院街45号一楼开标大厅)

七、其他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进行投标登记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



伪造材料进行异议和恶意缠诉的，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2 有关本项目投标的其它事宜，请与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7.3 本招标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7.4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人自行监督。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佳木斯市颐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安西路 720 号

联 系 人：付先生

电 话：0454-8705660

电子邮件：hljbzgc@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佳木斯市向阳区学院街 45 号

联 系 人：孙女士

电 话：0454-8888177

电子邮件：hljbzgc@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